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实施意见的通知

台政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台儿庄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发〔2020〕1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20〕2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我区乡村产业振兴，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到2025年，全区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到2030年，乡村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全区60%以上乡村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培育优势特色，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按照“一区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总体思路，全区重点发展设施蔬菜、食用菌、高产奶牛、优质水稻、苗木花卉、干鲜果等特色产业，加快推进“五园三区一体”建设。年内指导每个镇建设1处技术装备先进、经济效益显著、示范作用明显的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每处面积不低于300亩），加快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根据园区内水、电、路配套设施年度投入、优质品种引进情况，经验收合格后，给予镇街一定补助；突出亮点和特色，做好邳庄镇、马兰屯镇2个省、市齐鲁乡村振兴样板示范片区建设，加快打造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板；围绕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集中力量扶持打造涛沟河省级田园综合体项目1处。聚焦乡村振兴规划，突出主导产业，促进区、镇（街）、村联动发展，辐射带动乡村产业兴旺。2020年争创市级及以上齐鲁乡村振示范镇（街）1个、示范村（居）6个。2025年全区争创省级田园综合体1个、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6个、农业产业强镇2个和乡土产业名品村40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稳定粮食生产安全。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巩固提高粮食生产稳定度。严守49.31万亩耕地红线，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为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推进田水林路综合配套和水肥一体化技术。2020年建设高标准农田2.64万亩。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增强粮食生产能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确保粮食总产量保持在26万吨左右。（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三）尽快恢复生猪生产。严格落实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新建大型养猪场环评承诺制等政策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提升动物防疫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畜牧产业化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养殖结构，支持奶业、渔业、禽类、牛羊等生产，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稳产保供能力，年内新建改建美丽生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3处，其中新建年出栏量一万头以上生态养殖场1处，确保生猪产能2020年接近正常年份水平，2021年恢复正常。（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

（四）重点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快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从乡村振兴整合资金中拿出一定比例，专门用于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林牧渔业，持续提高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占比及增幅。鼓励扩大设施蔬菜、食用菌、苗木花卉等作物设施种植面积，对在镇（街）规划的示范园区内新建标准化智能温室、日光温室和设施塑料大棚的种植户，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标准另行规定），年内设施蔬菜、食用菌、花卉业占比分别提升10%、15%和10%以上；因地制宜发展畜禽养殖和现代渔业，加快提升涧头集镇伊运水产、邳庄镇涛沟桥等现代渔业建设标准化、产业化水平。金融部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建设设施日光温室等设施农业，应给予贷款支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和绿化发展服务中心、区人民银行）

（五）优化特色产业区域布局。立足资源禀赋，聚焦优势品种，以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为载体和依托，制定稻、菜、菇、果、花等优势产业振兴规划，推动形成聚集效应，创建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张山子镇南部山区重点发展“万亩甜桃”等休闲观光农业，中部以卓辰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龙头，发展花卉等设施农业；涧头集镇重点发展设施蔬菜和现代渔业，南部山区重点发展以干鲜果、小杂粮等为主的生态农业；邳庄镇坚持以水定地，实施新“稻改”，东部重点发展绿色水稻及稻蟹、稻虾、稻鱼混养，北部重点发展设施蔬菜；马兰屯镇重点发展设施蔬菜、苗木花卉产业；泥沟镇重点发展食用菌等现代高效农业。到2025年，全区建设2万亩食用菌、2万亩优质干鲜果、2万亩苗木花卉、3万亩优质水稻、4万亩绿色蔬菜等生产基地。按照一个基地、一套班子、一套规划、一套服务体系的办法，发展特色产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和绿化发展服务中心）

二、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厚植乡村产业发展新优势

（六）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培植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冷链物流中心，重点支持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及果蔬鲜切、直供直销等环节。积极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发展农业“新六产”，年内建设农业“新六产”示范主体5家。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在土地、贷款、税收等方面优先扶持社会工商资本投资现代高效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优先享受《台儿庄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中的各项优惠政策，优先考虑建设用地指标。年内，每个镇（街）原则上引进投资规模1亿元以上农业产业项目1个；到2025年，争创省级农产品加工强县和省级农产品加工强示范企业5家。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供销联社、区人民银行）

（七）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结合打造乡村旅游集群片区、美丽乡村片区，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造提升工程，大力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特色小镇、精品农庄、乡村民宿和康养基地，打造一批旅游必购、易购、便携、特色的“台儿庄礼物”。重点提升祥和庄园、欢乐颂等项目建设运营水平。2025年，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2个、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4个。做优做强特色小商品加工业，推广“来料加工＋电商”融合发展模式，促进来料加工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手工包、拼板家具、特色农产品等网络适销特色品牌，加大淘宝户、淘宝村培育力度，促进农村电商产业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到2025年，全区培育农村淘宝户1000户，创建淘宝村5-10个，农村电商年网销额达到5亿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村电商推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发展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局）

（八）提升乡村新型服务业水平。加快发展农机作业及维修、

土地托管、农资供应、绿色技术、废弃物利用、加工营销、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争创国家级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积极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开展数字农业建设，推进数字技术集成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全面完成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到2025年，争创市级及以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8家，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6%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政府办公室、区供销联社）

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培树乡村产业发展新理念

（九）提升耕地质量等级。认真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及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秸秆粉碎深翻还田和打捆收储加工项目，推广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技术。建立农用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机制，积极开展生态地膜替代、减量使用和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大力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区累计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8万亩，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7%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销联社）

（十）推进种养绿色循环发展。加大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力度，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产业，培育一批绿色发展典型技术模式。开展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厕所粪污和畜禽粪污好氧发酵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到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十一）注重农产品质量品牌。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年内重点培育果菜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10家示范场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攻坚战”，确保全区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对新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按照要求给予奖励。按照一个品牌、一套班子、一套规划、一套服务体系的办法，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三牌同创”，推动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发展农业节会，积极筹备举办桃花节、荷花节、农民丰收节等农业节庆活动。加大祥和庄园有机奶、涛沟桥大米、穆柯寨甜桃、益多多蔬菜、泥沟食用菌等农产品品牌推介力度，擦亮台儿庄农业“金字招牌”，年内争创“涛沟桥大米”地理标志产品。到2025年，全区建成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15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联社）
 （十二）养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开展重要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实现农业绿色发展的数字化、精准化、智能化和现代化。深入实施国家森林城市提升工程,新增森林生态廊道绿化面积0.5万亩，完善高标准农田防护林10万亩，建设形成纵贯城乡、互联互通的水网、路网、农田林网绿色生态廊道网络体系。认真落实河长制,加强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全区重要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2.5%。（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林业和绿化发展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四、强化创新驱动，打造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十三）深化农技推广创新体系建设。培育一批高产、优质、专用品种，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2020年引进主要农作物新品种25个，评价试验示范15个以上，推广畜牧、水产高效养殖新品种、新技术5个。招引农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建设，鼓励科技人员领办创办乡土产业名品村。加强农业关键技术攻关，研发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搭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服务机制。到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9%,畜禽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水产良种覆盖率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十四）发展农业科技园区。争取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打造一批科技引领示范镇、示范村。鼓励以农业高新技术推广应用为主题的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统筹农业高校、院所、企业和园区等优势创新资源，开展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等集成创新，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促进园区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升级。（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五、培强农业主体，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新活力

（十五）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和农民群众主体作用，推进党支部领办创办合作社。大力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农机合作社等社会化组织发展统防统治、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元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入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清理“空壳”农民合作社。聚焦做精、做大、做强，开展“四个10”示范行动，加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力度，加快形成乡村振兴的“雁阵效应”。年内培育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5家，新增土地托管2万亩。到2025年，创建市级及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50家，市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100家，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5家，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达到5个。根据全区产业规模，分别成立台儿庄区茄子、食用菌、葡萄、甜桃、黄瓜、西红柿等6大联合会或联合社，实行“五统一”服务，切实解决“买难”“卖难”问题，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供销联社）

（十六）培强乡土人才。围绕区域农业产业布局，突出“一镇一品”，编制急需人才目录，定期集中发布，定向引进人才，落实好优惠政策，提升乡村吸引吸纳人才能力。落实“枣庄乡村之星”评选和农民职称评定等，加大选拔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力度。分层分类分模块培训职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继续实施公费农科生招生工作。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业科技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富有活力的农村产业带头人，每个镇要培育不少于30人的本土农业科技人才。推广农民“田间学校”建设，年内每个镇至少建设1处农民“田间学校”，让区、镇（街）农技人员、农村能人现身说法，提供展示平台，解决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到2025年，全区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稳定在6000人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乡村产业发展新机制

（十七）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鼓励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金融机构应设计差异化金融和服务产品，引导农商行、农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乡村产业信贷支持，稳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等地方中小金融组织。深化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推动日光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探索“政企农银保担”多位一体的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推广“鲁担惠农贷”、“农地”抵押贷款业务，每年新增产权抵押等各类农业产业贷款5000万元以上。深化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建设，每年筛选1个以上重大涉农项目入库，农业发展银行综合授信1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人民银行；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发展银行、区农商银行、区农行、区邮储银行）

（十八）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推动农业保险从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保价格、保收入转变，重点探索推进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助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改革试点。认真落实地方特色险种省级奖补政策，扩大保险覆盖面。严格落实小麦、玉米、生猪、奶牛政策性保险和大灾保险试点县的各项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农商业保险，形成“政策性保险引导、商业性保险补充”的农业保险格局。（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人民银行、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人寿保险公司、区人民保险公司）

（十九）强化农业产业用地保障。在符合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农业产业项目。新编区镇（街）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用地。将种植养殖配建的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探索推广农业产业发展“点供”用地模式。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利用3年时间全面盘活利用现有闲散土地。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民宿、乡村旅游等业态。（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十）有序引导工商资本注入。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种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流通、品牌营销、农业科技服务等产业。落实支持政策，对工商资本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由省、市、区财政联动按照实际新增投资总额的1%给予奖补。工商资本要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不得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不能侵害农民财产权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